

後疫情下的隱私保護 資策會科法所助企業接軌國際標準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20119 15:42:49)

資策會科法所獲准成為APEC跨境隱私規則當責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自2008年以來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標準與隱私權標章驗證制度，並於2010年推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認證服務，去（111）年更協助資策會取得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跨境隱私規則（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當責機構資格，顯見資策會科法所就個資保護、跨境隱私及企業個資法遵等議題，長期深耕並努力孕育的成果。

資策會科法所組長林冠宇指出，在後疫情時代組織隱私保護的需求急遽升溫。根據去年思科調查指出，疫情影響使各國數位科技防疫應用以及消費者對於網路平台依賴度大增，而且有90%的組織採購產品或選擇供應商前，將是否通過APEC CBPR等其他隱私保護驗證機制，或是否屬於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適用國家，作為選擇之重要考量。報告中也指出組織投入隱私保護是有成效且高報酬率，投資報酬率達35%，是其他資源投資報酬率的2倍。

林冠宇表示，各國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與貿易交流，在隱私資料的治理層面也需訂定一套共同的法遵標準，透過可相互操作的國際重要個資保護治理框架下，發展各自法規體系，例如透過CBPR檢視企業的隱私保護與個資管理能力以及處理資料跨境傳輸等議題。

去年11月11日至12日美國及日本舉辦互聯網經濟政策合作對話（The U.S.-Japan Policy Cooperation Dialogue on the Internet Economy, IED），會議中也再三強調5G行動通訊技術的發展下，開放式虛擬化無線存取網路（Open Virtualized Radio Access Network, Open RAN）以及網路安全、資通訊安全能力等議題，將會是未來穩定資通訊技術（ICT）產業供應安全、強化企業組織數位經濟，以及國家數位轉型政策的重要關鍵。

針對國際與我國隱私資料治理趨勢，林冠宇進一步表示，個資法或個資保護制度常常被誤解限制產業的發展，但其主要目的是透過建立合規信賴的運用環境，以促進資料流通與利用。而資策會將以當責機構的角色協助國內企業接軌國際經貿發展，並透過推廣活動，讓各界理解CBPR實際的內容、如何實作，使國內企業慢慢整備以逐步達成國際驗證水準。

資策會科法所作為我國政策幕僚及法制智庫，維運TPIPAS逾十年且成果豐厚，如欲追蹤個資保護法制及最新實務發展，或有個資保護與管理課程需求者，歡迎至TPIPAS官網（<https://www.tpipas.org.tw/>）查詢，或電洽服務專線（02）6631-1069，由專人為您服務。

相關連結

[TPIPAS](#)



上稿時間：2022年01月19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08675>

文章標籤